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保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36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阮保源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其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此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嘉 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621號

被告 阮保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保源為偉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琪公司）送貨員，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13時53分許，駕駛偉琪公司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忠孝路與信義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信義路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及注意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天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搶先左轉，且未靠右行駛，適陳沛晨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信義路由南往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原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竟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騎乘上開機車進入上開交岔路口，迨發現阮保源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搶先左轉及未靠右行駛時，煞停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沛晨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肩挫傷、下背部挫傷、右膝右小腿挫傷及左膝左小腿挫傷等傷害。嗣警據報而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陳沛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犯罪證據

03 一、證據：（一）被告阮保源之供述。（二）告訴人陳沛晨於警
04 詢中之指訴及本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三）證人即本件
05 承辦警員江建進於本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詞。（四）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00
07 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00號0000
08 一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基本資料各1份。（五）寶建醫院、
09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六）蒐證照片12張
10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
11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1份在卷可資佐證
12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阮保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
14 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9 檢察官 甯先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楊邵文